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6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2,566,000	0.65%	1.18%	2022年12月10日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合计	2,566,000	0.65%	1.18%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39,038,306	17.96%	0	0.00%	0
长沙芯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6,964	825%	0	0.00%	0
合计	56,285,222	301%	0	0.00%	0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芯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合计出借1,654,900股;

3.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2年12月20日的总股本217,316,21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4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65%下降至21.2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广场10号中新创投股权投资中心19幢212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12月20日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权益变动日期	2022/12/15-2022/12/20	变动日期	2022/12/15-2022/12/20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	2022/12/15-2022/12/20
变动日期	2022/12/15-2022/12/20	流通股	1,000
合计	-	流通股	1,000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96.08	22.65	13,796.08	21.2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96.08	22.65	13,796.08	21.22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2-068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学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学章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72,2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8,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50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5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5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5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00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13	大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500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3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3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0.30
合计		72,200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期权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设计和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关联董事徐先生、李书楷先生、朱立延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署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币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资金管理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4,000万美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具体协议确定。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资金需求。
-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以降低因汇率波动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署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谨慎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程序、操作流程、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维护经营业务为依归,以减少、规避因外汇汇兑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核实,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29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天域生态	39,038,306	17.96%	0	0.00%	0
长沙芯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6,964	825%	0	0.00%	0
合计	56,285,222	301%	0	0.00%	0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芯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合计出借1,654,900股;

3.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2年12月20日的总股本217,316,21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2-072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开展JSYL077项目国际注册与JSYL087、JSZJ024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200万元、350万元、200万元,共计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4,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成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药研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4,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天津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39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25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25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1,5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8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760
合计			4,160

二、关联交易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山街16号,新药西药类,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药工艺的改进;医药工艺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设有10余个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4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222项,获授权85项。

药研院2021年末总资产27,408.34万元,净资产6,345.1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9,389.91万元,其中技术转让收入9,064.67万元,实现净利润133.2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为了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依托药研院多年的研发优势,加强产品国际注册和质量研究,公司拟委托药研院开展原料药JSYL077项目国际注册和原料药JSYL087、制剂JSZJ024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属于委托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为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技术文件,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公司完成申报并通过技术审评。

JSYL077为天津上藤藤医药集团子公司,具有抗、抗过敏、抗哮喘和免疫等多种药理作用。JSYL087是普遍存在于生物体内的一个非蛋白类物质,作为体内循环神经的一种中枢代谢产物,也是合成精氨酸、瓜氨酸、胺类等重要代谢产物的前体物质,对于肝脏方面具有解毒作用并被广泛应用于医药领域。JSZJ024为二类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适用于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多肌炎,严重的支气管哮喘,流行性乙型脑炎,急性性血卟啉,恶性淋巴瘤。

目前,JSYL077项目和JSYL087项目均已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工作,后续需开展中试放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工艺验证、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直至公司通过技术审评;制剂JSZJ024项目已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工艺放大研究、质量研究、工艺验证和注册申报工作,后续需开展中试放大工艺研究。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与药研院签署JSYL077、JSYL087、JSZJ024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200万元、350万元、200万元,共计7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定价依据为该项目产品项目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人工费、实验费、参比制剂等费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药研院签订JSYL077、JSZJ024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有效实施本项技术开发,药研院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针对中试和试生产放大提供指导,包括本合同中药研院研发的工艺、质量标准等,包括工艺标准等,包括工艺标准、操作方法等工艺操作内容。
- 2.地点和方式:药研院派技术人员到公司指定地点指导生产进行样品试制。
-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试剂及放大设备所需厂房设备、原辅料及配套相应人员,负责生产放大及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等费用;注册申报等费用;在药研院技术指导下,公司负责完成中试及三批申报注册样品的制备、工艺验证及其相关工作,完成验证三批稳定性研究。

(二)公司向药研院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启动费的30%(含中试及中试以前费用);JSZJ024项目已完成注册申报,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ZJ024项目启动费的90%。
- 2.药研院提交技术交接材料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研发费用的10%。
- 3.药研院指导公司完成工艺验证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研发费用的20%。
- 4.药研院提交进度完成注册申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研发费用的20%。
- 5.通过技术审评并确认转移工艺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JSZJ024项目研发费用的20%。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JSYL077项目国际注册与JSYL087、JSZJ024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有利于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快速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发展,符合市场需要,对公司未来开拓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OIA数据库显示,2020年和2021年JSYL077相关制剂的全球销售分别为0.8亿美元、1.2亿美元,原料药全球消耗量分别为7.0吨、10.6吨;2020年和2021年JSYL087相关制剂的全球销售分别为0.4亿美元、0.5亿美元,原料药全球消耗量分别为2.6吨、2.9吨;2020年和2021年JSZJ024片剂全球销售分别为0.5亿美元、0.4亿美元,销量分别为22.2亿片、21.7亿片。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先生、边泓先生、陈洁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王学章,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公司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2-069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期权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74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cjzjyancheng.gov.cn/collcol2383/index.html)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的《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 2.项目编号:THFS-2022Z-2036
- 3.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 4.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9,980,173.00元
- 6.运营服务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7.项目概况:为盐城市亭湖区总计150个小区、122个计划建设点,涉及30219户的居民提供生活垃圾的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投放、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及处理等相关服务。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中标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先进的项目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告期限为自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目前公司尚未按规定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2-071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俞峰先生、边泓先生、陈洁女士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设计院”)签署《设计和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书》的议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预计本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医药设计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医药设计院成立于1996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1341.7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南开区二马路铁里里号5层-5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国栋,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特种专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实验诊断仪器销售;机械装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设计院2021年末总资产2,486.17万元,净资产910.7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867.22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323.6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医药设计院签署《设计和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协议约定医药设计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咨询设计、EPC(工程总承包)施工服务,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设计和施工服务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药设计院依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平台,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经验丰富的团队,储备了较多的医药设计项目案例。本次医药设计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设计和施工服务,将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降低公司的设计和施工成本,更符合公司效益原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二、关联交易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2002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山街16号,新药西药类,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药工艺的改进;医药工艺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设有10余个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200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40余项,申报发明专利222项,获授权85项。

药研院2021年末总资产27,408.34万元,净资产6,345.1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9,389.91万元,其中技术转让收入9,064.67万元,实现净利润133.2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为了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依托药研院多年的研发优势,加强产品国际注册和质量研究,公司拟委托药研院开展原料药JSYL077项目国际注册和原料药JSYL087、制剂JSZJ024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属于委托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为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技术文件,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公司完成申报并通过技术审评。

JSYL077为天津上藤藤医药集团子公司,具有抗、抗过敏、抗哮喘和免疫等多种药理作用。JSYL087是普遍存在于生物体内的一个非蛋白类物质,作为体内循环神经的一种中枢代谢产物,也是合成精氨酸、瓜氨酸、胺类等重要代谢产物的前体物质,对于肝脏方面具有解毒作用并被广泛应用于医药领域。JSZJ024为二类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适用于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多肌炎,严重的支气管哮喘,流行性乙型脑炎,急性性血卟啉,恶性淋巴瘤。

目前,JSYL077项目和JSYL087项目均已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工作,后续需开展中试放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工艺验证、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直至公司通过技术审评;制剂JSZJ024项目已完成实验室药学研究、工艺放大研究、质量研究、工艺验证和注册申报工作,后续需开展中试放大工艺研究。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与药研院签署JSYL077、JSYL087、JSZJ024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200万元、350万元、200万元,共计75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定价依据为该项目产品项目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人工费、实验费、参比制剂等费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药研院签订JSYL077、JSZJ024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有效实施本项技术开发,药研院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针对中试和试生产放大提供指导,包括本合同中药研院研发的工艺、质量标准等,包括工艺标准等,包括工艺标准、操作方法等工艺操作内容。
- 2.地点和方式:药研院派技术人员到公司指定地点指导生产进行样品试制。
-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试剂及放大设备所需厂房设备、原辅料及配套相应人员,负责生产放大及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等费用;注册申报等费用;在药研院技术指导下,公司负责完成中试及三批申报注册样品的制备、工艺验证及其相关工作,完成验证三批稳定性研究。

(二)公司向药研院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启动费的30%(含中试及中试以前费用);JSZJ024项目已完成注册申报,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ZJ024项目启动费的90%。
- 2.药研院提交技术交接材料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研发费用的10%。
- 3.药研院指导公司完成工艺验证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研发费用的20%。
- 4.药研院提交进度完成注册申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项目研发费用的20%。
- 5.通过技术审评并确认转移工艺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药研院支付JSYL077、JSYL087、JSZJ024项目研发费用的20%。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JSYL077项目国际注册与JSYL087、JSZJ024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有利于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快速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发展,符合市场需要,对公司未来开拓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OIA数据库显示,2020年和2021年JSYL077相关制剂的全球销售分别为0.8亿美元、1.2亿美元,原料药全球消耗量分别为7.0吨、10.6吨;2020年和2021年JSYL087相关制剂的全球销售分别为0.4亿美元、0.5亿美元,原料药全球消耗量分别为2.6吨、2.9吨;2020年和2021年JSZJ024片剂全球销售分别为0.5亿美元、0.4亿美元,销量分别为22.2亿片、21.7亿片。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俞峰先生、边泓先生、陈洁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是否可转换	是否可参与费率优惠
012324	平安FOF(Y类份额)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变更,则对本次公告的公告内容不作调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关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 3.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6523,4008895623
  - 网址:www.swhysw.com
  - 网络电话:400-800-4800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6523,4008895623
  -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和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脸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